**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的工作要求，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结合2023年全年工作完成情况，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为行政单位，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根据《北京市基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丰台法院设立内设机构20个，其中：

1. 审判业务机构17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卢沟桥人民法庭、右安门人民法庭、花乡人民法庭、王佐人民法庭、方庄人民法庭、长辛店人民法庭和南苑人民法庭；
2. 非审判业务机构3个，分别是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3. 综合事务中心为院下属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2.人员配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编制人数658人，其中：行政编454人，实有人数428人；事业编23人，实有人数22人；聘用人员（法院聘任书记员、聘用制司法警察、司法辅助人员）204人。离退休人员116人，其中：离休3人，退休113人。

3.部门职能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执行辖区内一审民商事、刑事、行政、执行案件及房山区一审知产案件。

（2）受理和审理各类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6）负责本院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领导区法院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

（7）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监督、检查区法院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

（8）承办其他应由区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3年，丰台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工作主线，着力打造“党建精深、业务精湛、服务精准、改革精细、队伍精尖”的全国一流法院，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为丰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31,706.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4,393.1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7,313.40万元。

资金总体支出31,157.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88.22万元，项目支出6,869.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27%。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3年共计完成13个项目，主要为公共安全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丰台法院通过诉源治理诉前化解矛盾纠纷13000余件，全院新收各类案件65527件，位列全市法院第5，结案67457件，位列全市法院第4，结案均衡度排名全市法院第1，实际执行率排名全市基层法院第1。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500件，判处罪犯1772人。审结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350件、涉安全生产类犯罪5件，依法对破坏市场经济犯罪的121案268人定罪量刑，审结“中金环球”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88件，涉案金额380余亿元。审结涉电信网络诈骗案87件，挽回经济损失3156万元，审结的案件入选2023年北京法院涉老审判典型案例。审结行政案件1037件。依法裁定不予受理57件，同比增长128%，依法审理涉“创无”行政案件71件，全年院庭长接待1000余人次，办理群众来信1132件次。审结民商事案件36265件。审结涉妇女权益保护案件2669件，签发人身保护令12个。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866件。审结涉消费者权益案件161件，民营企业产权保护调解室累计解纷882件，标的总额近5亿元。依法审结涉军案件55件。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执结案件27817件。全年发还案款44.07亿元，同比增长59.6%。高效执行住房、医疗等民生案件2946件，到位金额9687万元。开展执行案款清理专项行动，主动为735名申请执行人发还案款7279万元。全年化解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各类案件1万余件。

1. 产出质量

（1）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抓住“诉源、执源、信源”深化治理机制变革，将“抓前端、治未病”落到实处。把12368诉源治理热线打造成办理群众诉求的“首选路径”，全年响应170个基层治理主体诉源治理需求1600余次，实现街镇100%全覆盖，事项100%办结。以专业化治理消减辖区共性纠纷，推动相关案件下降56.46%。金融类案件下降9.08%，高效解纷997件，荣获北京法院第四届司法改革“微创新”优秀案例。运用司法建议“精准溯源”，制发司法建议128份。

（2）服务保障全区加快实施“倍增追赶、合作发展”。高站位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围绕“2+4+6”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求，深入走访华为丽泽总部及“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军企业50余次，以“司法供给集成”助力产业“强链延链集成”。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高效审结882件涉丽泽商务区、丰台科技园企业案件。高水平服务城市更新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建立“丰帆·丽泽金融法治党群服务中心”和“善水佑安”“平安北宫”“丹柿”等普法驿站。高标准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效能融入“丰台法务区”建设，共同推动丰台法治服务环境提升。

（3）多层次推进普法宣传助力法治社会建设。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文化思想，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动权”，讲好丰法故事，筑牢人民法治信仰。“请进来”将庭审现场建成“法治讲堂”；“走出去”提供“订单式”普法服务，引导人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以案释法”增强法治宣传“生命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产出进度

丰台法院工作贯穿全年，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年中追加调整，2023年完成了各项工作。

4.产出成本

2023年预算总体支出支出31,157.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88.22万元，项目支出6,869.7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1）2023年，丰台区人民法院严格公正司法，全力维护国家安定、社会安全、生活安宁。全力担起维护国家安全的政治责任，发挥刑事审判打击震慑职能。筑牢社会公共安全“生命线”，建强市场经济秩序“稳定器”，拧紧打击新型诈骗犯罪“安全阀”，严惩利用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实施的入学入职等诈骗犯罪。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以司法治理助推企业合规，引导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经营，在纠正企业违规行为基础上，对法定代表人依法适用缓刑，给小微企业生存发展机会。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坚持高质量、规范化立案，依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强化“府院联动”助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全力维护区域安全稳定。强化重点领域矛盾风险排查化解。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能动司法的实际成效稳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聚焦“七有”“五性”，增进人民福祉。满足群众高品质生活环境需要，注入妇女权益保护“强心剂”，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着力稳就业、保民生，加大消费者及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力度，打造现代化执行工作体系，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打造矛盾纠纷化解“前哨阵地”。强化人民法庭预防化解纠纷基础性地位。
2. 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锻造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过硬的法院队伍。聚焦丰台法治发展需求，着力强化司法能力建设。树立现代化审判管理理念，用好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深化“人力资源系数”审判管理工作法，提升“院、庭、团队、个人”四级管理效能，以抓制度落实强化审判权运行监督。

2.环境效益

筑牢社会公共安全“生命线”，对无经营资质擅自分装、运输、出售液化气的犯罪分子从重从快判处有期徒刑。持续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重拳打击恶势力团伙开设赌场、寻衅滋事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犯罪；严惩利用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实施的入学入职等诈骗犯罪，深化运用“一核双翼多支点”追赃挽损机制；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以司法治理助推企业合规，引导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经营。加大消费者及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力度，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3.可持续性影响

打造现代化执行工作体系，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统筹推进执行领域改革，深化执行财产线索接转中心建设，优化“执源治理、执行立案、前端速执、司法网拍、案款管理、信访化解”一体化集约处置机制。优化人民法庭基层基础建设，紧密对接丰台区分区规划建设要求，“7+2+1”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体系创建，打造与区域发展、群众需求高度契合的司法服务网。用好用足“多元调解+速裁”快速解纷这把“金钥匙”，推动12368诉源治理热线和12345深度对接。服务保障全区加快实施“倍增追赶、合作发展”。将“法治元素”布局到护航区域高质量发展全环节、各领域，制定“一意见一办法”，助力打造“丰宜福台”。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丰台法院定期完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手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一定可操作性。日常财务管理能够保证按照制度严格落实。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丰台法院严格执行相关财政管理要求，围绕全年审判执行工作做好资金统筹保障，加强财务基础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落实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合理测算预算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夯实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做到无预算不支出、专款专用、不扩大资金使用范围，不存在无预算支出或超范围支出等情况，保证预算的执行率偏差较小，预算使用和管理水平良好。各项支出审批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会计制度，规范日常核算，严格执行各项支出标准，强化内部控制，各项资金管理安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丰台法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要求，不断完善财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以提高会计基础工作水平，确保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单位财务人员注重财务、采购、审计等各类知识的学习与培训，积极参加预算、决算、财务报告等网上培训，保证了预决算及日常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丰台法院会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相关管理工作较为规范。

（二）资产管理

1.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4,943,287.51元，包括：货币资金5,325,935.52元，财政应返还额度5,153,500.67元，预付账款355,300.00元，存货1,187,331.99元，待摊费用2,058,086.69元，固定资产净值243,994,525.96元，在建工程4,078,370.50元，无形资产净值243,353.45元，长期待摊费用14,546,703.91元，受托代理资产58,000,000.00元。

在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所占比重较大，按照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分成六类：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净值184,590,219.59元，占固定资产净值的75.65%；设备净值52,379,574.50元，占21.47%；文物和陈列品净值241,370.00元，占0.10%；图书档案净值180,615.09元，占0.07%；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净值6,602,746.78元，占2.71%。

2.资产管理制度及过程管理情况

丰台法院按照《丰台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的要求，明确了固定资产的使用、购置、验收及出入库、资产处置等管理内容，规范了固定资产管理。同时，加快无法使用且无维修价值的资产报废，合理调配使用现有固定资产，进一步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

（三）绩效管理

丰台法院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不断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填报、预算绩效监控、预算绩效评价等工作。

丰台法院所有预算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市财政要求对2023年度全部预算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从预算资金执行、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分析，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2023年对13个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工作，其中对“业务维修（护）费”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对另外12个项目采用责任部门自评方式，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从评价结果看，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制度，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较合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任务完成质量较高,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结转结余率

丰台法院2023年末结转结余5,485,536.26元，全年预算支出317,065,351.21元，结转结余率为1.73%，低于上年结转结余率（3.87%）。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313,211,021.14元，年度部门决算317,065,351.21元，2023年部门预决算差异=（实际完成数据—年初批复预算数据）/年初批复预算数据x100%=(317,065,351.21-313,211,021.14)/313,211,021.14\*100%=1.23%。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4年，丰台法院对2023年度部门涉及财政资金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项目13个，占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7,425.67万元。其中，

1.普通程序评价项目1个，涉及金额200万元。评价得分85.66分；

2.简易程序评价项目12个，涉及金额7,225.67万元，评价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10个、评价得分在75-90分（含75分）的2个。

经评价，丰台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93.51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19.65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为54.91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18.95分。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一览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20 | 19.65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产出（30） | 案件办结数量等业务指标 | 10 | 10 |
| 案件办结率等业务指标 | 10 | 9 |
| 完成全年项目 | 5 | 4 |
| 部门预算控制在财政预算批复内 | 5 | 4.91 |
| 效果（30） | 为民服务水平更进一步提升 | 10 | 9 |
| 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保障良好环境 | 10 | 10 |
| 用信息化手段，便捷诉讼，更好地服务法官，提高质效 | 5 | 4 |
| 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 5 | 4 |
| 预算管理情况  （20分）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2 | 2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1 | 1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4 | 4 |
| 绩效管理 | 绩效管理情况 | 4 | 3 |
| 结转结余率 | —— | 4 | 4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 —— | 4 | 3.95 |
| **合计** | | | **100** | **93.51** |

1. 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决策支撑资料不充分，项目实施方案缺乏可操作性，控制作用不强。个别项目科学论证或调研不足，缺乏需求量等调查统计的数据支撑。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从部门绩效目标分解到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果指标的对应性不足。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定应进一步细化，保障各绩效指标相互关联且易于衡量。应注重项目绩效指标与单位年度总体工作计划、行业中长期规划等保持紧密联系。部分项目绩效指标未准确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权重，缺少可衡量性和可比性。

3.部分项目实施效果对应的效益资料归集不够全面，项目过程资料留痕不足，部分项目未进行满意度调查，绩效信息不完整，不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效果和项目满意度水平。

六、措施建议

（一）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需求论证，常规性项目，结合以前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绩效情况，制定年度需求与目标。项目资金的预算应建立在充分的论证分析基础上，强化部门预算约束，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健全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结合项目历年实施情况或预期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管理各项要素，合理安排进度计划，增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及监督管理。

（三）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设定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充分考虑年度不确定因素，结合往年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或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在每年年中进行调整，说明调整原因，保障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四）注重项目效益资料收集，落实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合项目服务对象，选择适当的方式、方法，全面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及分析，充分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效果，全面客观地呈现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附件

2023年度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31,706.54 | 31,157.98 | | 98.27% | 20 | 19.65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24,393.13 | 24,288.22 | | —— |
| 项目支出 | 7,313.40 | 6,869.76 | |
| 其他 |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数量指标 | 案件办结数量等业务指标 | 部门产出数量与绩效目标相符 | | 10 | 10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等业务指标 | 基本达到标准，资料需进一步归集整理 | | 10 | 9 |
| 进度指标 | 完成全年项目 | 2023年全年执行，个别项目结转 | | 5 | 4 |
| 成本指标 | 部门预算控制在  31,706.54万元内 | 年度预算执行  31,157.98万元 | | 5 | 4.91 |
| 效果（30） | 社会效益 | 为民服务水平更进一步提升 |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资料需进一步归集整理 | | 10 | 9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环境效益 | 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保障良好环境 |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 | 10 | 10 |
| 可持续性影响 | 用信息化手段，便捷诉讼，更好地服务法官，提高质效 |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资料需进一步归集整理 | | 5 | 4 |
|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 满意度全面调查需进一步落实 | | 5 | 4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完整 |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规范 |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 规范 |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 规范 |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管理规范，未发生目标偏离 | 基本规范，目标设定上需进一步合理、细化 | | 4 | 3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结转结余率（4） | 3.87% | | 1.76% |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1.23% | | 4 | 3.95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 100 | 93.51 |  | |